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0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13,609.5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133,689.1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539,405,943.58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59,484,879.7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秉持更好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963,309,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增发新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42.28%，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

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秉持更好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309,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